

2017 年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担负着全省重大案件的审判和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及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领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一)领导全省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法院系统计划财务、计算机、通讯技术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法院系统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标准、管理办法、分配方案以及发展规划,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十三)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他应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省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2.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4. 洛阳铁路运输法院
5.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第二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收入总计26920.5万元，支出总计26920.5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75.1万元，增长7.48%。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单位参加养老改革，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收入合计 269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337.8 万元，经营收入 300 万元（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培训收费），部门 2016 年结转资金 282.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支出合计 269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58.7 万元，占 62.25%；项目支出 10161.8 万元，占 37.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337.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720.3 万元，增长 16.45%，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我单位

参加养老改革，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二是项目支出中退诉讼费备用金增加、新增国家赔偿经费和空调管网改造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3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1144.7 万元，占 80.28%；教育（类）支出 1690.5 万元，占 6.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8.3 万元，占 6.94%；医疗卫生（类）支出 899.9 万元，占 3.42%；住房保障（类）支出 774.4 万元，占 2.9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5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9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

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91.8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2.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6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出国计划与上年基本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没有车辆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省法院机关及郑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6 年降低 4.5 万元，合计增加 26.5 万元。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是：编制 2016 年预算时，因计划参加公务车辆改革，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预算应予减少，只编制了9万元。后因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属于事业单位，根据上级通知，暂时不参加公务用车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预算过低，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调整为4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86.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6年减少5.7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接待相关单位来我院业务交流的批次、人次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920.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开支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6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45.9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年我院对诉讼费备用金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金额3065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维护国家诉讼费收费标准的执行，体现国家法律的严肃性。从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看，我院已形成了一套科学化管理体系，从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

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从项目绩效结果看，有效地引导了当事人进行合理诉讼，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市场经济的秩序，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7年，我院拟组织对省法院机关办公楼空调管网改造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45.9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